

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2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华陵印刷厂（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同里镇辽浜路 399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4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6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8]207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718620831H001W。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2194），2022 年 1 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5.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涂色、印刷、固化、滴胶、滴胶固化工段产生废气为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烫金工段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涂色、印刷、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烫金、滴胶及滴胶后的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色、印刷、固化、烫金、滴胶及滴胶后的固化工段产生的产生的 VOCs。

本项目涂色、印刷、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烫金、滴胶及滴胶后的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涂色机、丝网 UV 印刷机、胶印机、模切机、打孔烫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由吴江横泾振华纸制品加工场收购；危险废物废弃包装物（油墨原料瓶、滴胶原料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市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清亮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7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导流沟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印刷工艺中 TRVOC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华陵印刷厂年产滴胶、丝网印刷、胶印不干胶标签 100 吨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华陵印刷厂

2022 年 1 月 22 日